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 | 民國112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
股東會地點 | NIC 國家商貿中心(407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82號16樓之3)
召開方式 | 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平台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tockvote.com.tw>)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討論事項.....	7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附 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告書.....	13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14
四、111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案.....	18
五、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9
六、111 年虧損撥補表案.....	26
七、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27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29
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1
十、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2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3
四、董事選舉辦法.....	44

壹、開會程序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討論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貳、開會議程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上午 10 點 00 分

地點：NTC 國家商貿中心(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282 號 16 樓之 3)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
(<http://stockvote.com.tw>)

一、 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 (四)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案。

四、 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111 年虧損撥補表」案。

五、 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 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三)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六、 選舉事項

- (一)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七、 其他討論事項

- (一)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九條及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頒之「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規定辦理。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第 14 頁附件三。

(三)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四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8 頁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黃子評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二)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9 頁附件五。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111 年虧損撥補表」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6 頁附件六。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第 241 條修訂現金股利發放得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報告股東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7 頁附件七。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已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計新台幣 194,106,000 元分配現金，依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係依 112 年 3 月 15 日流通在外股數 97,053,000 股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數額合計數擬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相關事宜。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導致流通在外股份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配發現金比率之調整。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6 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內容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八。

陸、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公司治理之需要，擬於本次股東會增選獨立董事一席其任期與本屆獨立董事相同，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五日股東常會結束後起至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止，並於本次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就任。

(二)本次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九。

柒、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2頁附件
十。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公司的致力於提供醫療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分析技術及服務在預防醫學、智慧醫療以及精準醫療之創新應用，以提升人類之醫療品質。因此除了協助醫師解決臨床上遇到的困境外，力求打造多元的醫療人工分析技術之平台，籍由此類平台可以使得遠距醫療、數位醫療更加落實，並且讓精準醫療得以實現。並且也希望AI解決方案不單只應用在醫療上，能夠成為大健康領域之AI解決方案服務。

回顧111年度，發展醫療大數據與人工智慧與健康醫療產業的供應鏈，主要可分為：硬體設備端、軟體與系統整合端、服務端及使用者用戶端等，目前也有多家的資通訊廠商轉型布局相關的應用。現臺灣廠商在智慧健康產業的布局思維上，現階段仍較偏重於硬體製造，著力在設備或產品的設計開發與製造生產，而在AI技術應用的相關軟體、健康醫療資訊平臺，或扮演健康醫療照護的整合服務仍相對較少。長佳智能處於產業中游，以醫療大數據洞見、醫療AI技術以及醫療AI擴大應用於基因、保健食品、美妝保養、保險業等不同產業之解決方案，串連產業上中下游，建構產業生態系。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111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53,903仟元，較110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新台幣15,659仟元，主要增加係醫療人工智慧產品之銷售收入、技術授權及專案輔導之服務收入，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36,479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新台幣190,683仟元，主要係本公司業外收入之轉投資聖安所產生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約新台幣196,472千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53,903	38,244
	營業毛利	38,912	30,466
	營業費用	110,920	109,710
	營業外收(支)	208,582	11,489
	稅後淨利(損)	136,479	(54,205)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45	(3.44)
	權益報酬率(%)		8.65	(3.5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5.17	(7.53)
	每股盈餘(虧損)(元)		1.54	(0.6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採取了以下三大應用做為研究發展之核心方向：

(一) 醫療大數據

智慧醫療是全球趨勢，醫療人工智慧應用服務愈趨普遍，而數據是進行分析與發展人工智慧的基礎，可說是開發人工智慧模型的原料，醫療人工智慧越是蓬勃發展，醫療大數據的需求就越強，商機就越大。智慧醫療是世界趨勢，醫療人工智慧應用服務愈趨普遍。台灣為高齡化社會，居家照護將成為趨勢，也將使醫療人工智慧有進一步的發展，另一方面，醫療人工智慧產品能提升醫療設備技術的進步，讓設備更具賣點，而這些都需要醫療大數據的分析與應用。

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合作建立之「人體保健資訊資料庫」將醫院大量醫療資料作為人工智慧建模之訓練素材，有近 300 萬人長期追蹤資料，有主題式 Smart Data。本公司也與國內外學界或醫院簽訂研究合作，同時透過使用公開資料庫持續取得更多元數據，整體資料庫預計未來可運用於多項研究與產品開發。

(二) 醫療 AI 人工智慧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醫療人工智慧數據、分析技術及服務，並提供客製化醫療 AI 人工智慧。

醫療人工智慧分析技術及服務，主要服務對象為海內外各大型醫療院所。於目前所完成的多項開發產品中，部分商品列屬醫療器材，市場販售由當地的衛生主管機關管理，於上市前必須取得上市核准，因此本公司將此類產品規劃以台灣和美國兩個地區作為優先取證區域進行上市申請。以台灣、美國作為優先取證之區域，主要為考量台灣為原產製國家，在部份其他地區申請上市需於產製國上市；而美國許可證則可加速未來在其他區域上市之時程。除台灣和美國的申請規劃外，未來的實際上市申請的區域，則視業務市場進行申請，可避免許可證過量的申請與維護經費。目前長佳智能已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TFDA)與美國 FDA 醫療器材之送審商品許可證現況說明如下：

(A) 醫學影像傳輸裝置

提供醫事人員用於接收、儲存和產出單光子放射/電腦斷層系統影像報告。該系統是“奇異”單光子放射/電腦斷層系統的輔助工具，並提供了允許自定義報告設置的工具。目前已獲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8854 號)。

(I) 肋膜積水檢測系統

本產品為提供臨床醫事人員使用的醫療器材軟體，其利用人工智慧深度學習技術自動分析 18 歲以上成人患者後前位(PA view)之胸部 X 光影像，以利判別患者是否具有肋膜積水的特徵。本產品已於 111 年 9 月順利取得美國 FDA 上市前許可(K222076)，並於 111 年 11 月取得台灣醫療器材上市許可證(衛部醫器製字第 007764 號)，屬於第二等級的醫療器材。

(J) 放射治療頭頸部器官勾勒系統

利用頭頸癌(head-and-neck cancer)病患之電腦斷層(computed tomography, CT)影像(無顯影劑)進行頭頸部區域的危及器官(Organs-at-risk, OAR)初步輪廓勾勒。本產品已於 111 年 4 月取得美國 FDA 上市前許可(K220264)。亦於 111 年 5 月正式取得台灣第二等級醫療器材上市許可證(衛部醫器製字第 007449 號)。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與國際醫材公司簽訂技轉與合作開發合約，共同開發腎臟照護系統，聯手推動人工智慧醫療應用於急性腎損傷、慢性腎臟病進展預測、預測糖尿病腎病變發展與進展以及腎臟替代療法模態推薦系統。

(三) 雲端生醫平台

資料內含商機，但要將此商機挖掘出來，實際應用，則需要好的工具。資料科學平台的主要功能或是價值便是協助用戶將隱藏在資料內的商機挖掘出來，無論是透過進階的分析或是人工智慧 - 例如在資料上建立人工智慧模型後整合進應用系統 - 都需要工具，而這也代表平台的商機。雲計算是一種透過網路有彈性、隨需使用計費的運算模式。雲端生醫平台可從兩個面向解讀，一是將平台放上雲端可降低初始投資，快速便利，可接觸更多用戶，二是平台的功能和數據可以吸引更多用戶轉到雲端，而這兩者都代表雲端生醫平台的商機。

本公司為拓展全球業務，與國際知名雲端業者如微軟、AWS 與 Google 合作，以封閉式系統方式儲存、處理、應用醫療大數據，並開發內部工具達成 ETL (資料轉換)、標記、驗證、AI 建模與訓練，進而開發出可適應醫療、保險與食品之多產業應用。醫療產業使用場景與實際應用可透過醫療影像成像、醫療影像推論(如心肌灌注影像分析報告系統、腦出血檢測系統、四肢骨折檢測系統等)系統等，目前全台已有多家付費客戶使用。而醫療影像相關之產品，也適用於壽險之醫務型保單，導入病歷語意分析、診斷書語意分析、胸腔 X 光、四肢骨折 X 光於保險核保與理賠流程中，可將結果比對國際疾病代碼推論系統，以協助壽險公司預估保戶死亡率(核保階段)和理賠金額(理賠階段)，透過 ADHOC(依客戶需求之客製化)服務，並加入工作流程自動化，大幅提升核保與理賠人員之工作效率，可將整體流程(掃描受理至審覆核)所需時間減少 50%以上，目前全台已有數家龍頭業者與長佳智能進行 POC(概念驗證)和深度合作。

五、112年營業計劃

1. 除持續自行開發各式醫療AI解決方案，尤其著重於腦、心、癌及急重症疾病，積極申請醫療器材軟體(SaMD)許可證之外，還將透過取得可立即商品化之技術移轉，縮短研發與取證時程，加速新產品開發，快速進入市場，創造領先優勢。
2. 以跨領域雲端平台服務拓展全球商機，拓展保險業的套裝解決方案，可靈活運用自動化核保與理賠的內部流程，增加工作效率，且幫助保險公司提升顧客互動。
3. 踏入以AI協助解決新藥開發，基因檢測分析領域與提供國際級醫療數據洞見服務。
4. 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整合資源，深化與國內外醫療相關產業集團之策略合作，將通路朝向國際化發展，將產品推向全世界。
5. 研發、法規及品保團隊招募，持續延攬國內外AI工程師、醫療法規及品質驗證人才，提升公司人力素質結構，強化營運團隊之能量。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明豐



會計主管：梁詠鈞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
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
本審計委員會核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
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

附件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會議事規範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鑑於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依第四條以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依第五條規定，應將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0九四0二一0五九九0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p>

<p>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p>	<p>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p> <p>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由常務董事會選任之董事長，應與董事會選任及解任董事長之程序與議事規定有一致性規範，爰併同修正第十九條準用之規定。</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	--	--

<p>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	--

<p>第十八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前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增訂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之準用規定，理由同第七條說明一、二。</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首次訂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日。</p> <p>第1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p> <p>第2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p> <p>第3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p> <p>第4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第5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五日。</p>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首次訂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日。</p> <p>第1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p> <p>第2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p> <p>第3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p> <p>第4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配合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令頒之「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規定辦理</p>

附件四

長佳智能111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差異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算	%	實際	%	差異數	差異比例	差異說明	具體改善計劃
營業收入淨額	58,829	100%	53,903	100%	- 4,926	-8%	銷售差異因素為銷售專案之收入遞延次期，銷售收入組成類別主要為醫療AI產品銷售佔比為46%，主要為醫療院所及經銷商之銷售，生醫平台收入銷售佔比為46%主要為資料雲平台及精準營養維護合約，醫療大數據銷售佔比為8%主要醫療數據洞見之銷售收入。	無
營業成本	16,365	28%	14,991	28%	- 1,374	-8%		
營業毛利	42,464	72%	38,912	72%	- 3,552	-8%		
營業費用	113,880	194%	110,920	206%	- 2,960	-3%	研發人事費用實際支出較預計數為低，及持續進行費用控管使得營業費用較預估值低。	無
營業損失	-71,415	-121%	- 72,008	-134%	- 593	-1%		
營業外收支	19,808	34%	208,582	387%	188,774	953%	主要為轉投資聖安所產生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銀行定存之利息收入。	無
稅前淨利	-51,607	-88%	136,574	253%	188,181	36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53,903 仟元。其中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數據平台及提供醫療或非醫療之人工智慧軟體客製化、技術相關諮詢及輔導服務收入，由於收入涉及不同種類之專案服務及交易條件，認列時須判斷履的義務及其滿足履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穿透性測試以瞭解交易模式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交易條件之複核，以辨認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是否係以控制移轉時點認列；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2,155	1	\$21,36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181,000	70	1,253,000	8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四、六.3及七	15,752	1	1,93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96	-	88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2	-	133	-
130x	存貨	四	2,333	-	190	-
1410	預付款項	七	2,428	-	3,6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24,236	72	1,281,134	8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352,712	21	156,24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25,440	2	33,669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2	2,978	1	3,144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6及七	36,337	2	35,37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37,163	2	37,210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1,372	-	1,4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6,002	28	267,132	17
1xxx	資產總計		\$1,680,238	100	\$1,548,26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0及七	\$1,174	-	\$10,037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七	331	-	346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9,614	1	15,64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2,983	-	1,77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76	-	5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378	1	28,294	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4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	-	1,376	-
2612	長期應付款	七	9,297	1	9,2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45	1	10,674	1
2xxx	負債總計		33,723	2	38,968	3
	權益					
31xx	股本					
3100	股本	六.8				
3110	普通股股本		900,000	54	900,000	58
3200	資本公積	六.8	773,051	46	772,313	50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持備補虧損		(12,936)	(1)	(149,415)	(10)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8及七	(13,600)	(1)	(13,600)	(1)
3xxx	權益總計		1,646,515	98	1,509,298	9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80,238	100	\$1,548,266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53,903	100	\$38,2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3及七	(14,991)	(28)	(7,778)	(20)
5900	營業毛利		38,912	72	30,466	80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628)	(27)	(10,753)	(28)
6200	管理費用		(28,363)	(53)	(22,942)	(6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929)	(126)	(76,015)	(199)
	營業費用合計		(110,920)	(206)	(109,710)	(287)
6900	營業損失		(72,008)	(134)	(79,244)	(20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4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732	18	10,068	26
7010	其他收入		2,192	4	1,46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6,721	365	(21)	-
7050	財務成本		(63)	-	(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8,582	387	11,489	30
7900	稅前淨利(損)		136,574	253	(67,755)	(17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5	(95)	-	13,550	35
8200	本期淨利(損)		136,479	253	(54,205)	(14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6,479	253	\$ (54,205)	(14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	六.16	\$1.54		\$ (0.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	六.16	\$1.54		\$ (0.6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900,000	\$771,840	\$(95,210)	\$ -	\$1,576,630
庫藏股買回	六.8及七				(13,600)	(13,6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9		473			473
110年度稅後淨損				(54,205)		(54,20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六.8	900,000	772,313	(149,415)	(13,600)	1,509,29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9		738			738
111年度稅後淨利				136,479		136,47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六.8	\$900,000	\$773,051	\$(12,936)	\$(13,600)	\$1,646,515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136,574	\$(67,7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03	10,042
各項攤銷	4,888	2,745
利息費用	63	19
利息收入	(9,732)	(10,0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38	4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96,47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3,821)	(1,62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17	(416)
存貨(增加)減少	(2,134)	2,444
預付款項減少	1,200	12,320
合約負債減少	(8,863)	(2,565)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5)	25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974	1,81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25)	2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0,195)	(52,037)
收取之利息	9,708	10,125
退還(支付)所得稅稅款	61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426)	(41,9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000	161,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2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3)	(18,807)
取得無形資產	(5,760)	(12,4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	(5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201	(26,9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983)	(2,92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3,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3)	(16,5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2	(85,4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63	106,7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55	\$21,36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49,415,021)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136,478,525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936,496)
減：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936,4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明豐



會計主管：梁詠鈞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u>上市(櫃)後</u>，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為上櫃公司，刪除不適用內容。</p>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位具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位具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u>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同時廢除監察人。</u></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不適用內容。</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四款後，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u>提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四款後，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u>依本條第二項之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視公司目</p>	<p>依 110 年 12 月 2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第五項及第 241 條修訂有關分派股息及紅利方式。</p>

<p><u>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p> <p><u>每年盈餘分派之股東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決議調整之，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或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p>	<p>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u>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盈餘分派之股東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唯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p>	
<p>第二十六條：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p>	<p>第二十六條：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p>	<p>增列修正次數。</p>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u>以下略。</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以下略。</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p>第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u></p>	<p>第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p>

<p><u>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p>
<p>第二十六條：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五日。</p>	<p>第二十六條：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增列修正次數。</p>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身分證號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林少斌	L10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國商業專科學校 國際貿易科畢業 • 中興大學地政系 法學士 • 中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工學碩士 • 中華大學 科技管理研究所 管理學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90.05~1996.07 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高專 • 1996.07~2005.02 臺灣銀行總經理室秘書、高員 • 2005.02.21~2010.07.31 清雲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專任副教授 • 2010.09.01~2011.01.24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輔導部經理 • 2011.01.25~2012.01.02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管理部經理 • 2012.01.03~2014.06.30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管理處處長 • 2014.07.01~2018.06.03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副總經理 • 2018.10.01~2021.12.2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2018.12.01~2022.06.01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2010.09.01~2023.01.31 實踐大學財金所 財務金融系副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中科技大學空中學院應商系兼任副教授 	0 股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情形表

法人董事(寶號) 法人董事代表人、獨立董事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行為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趨勢科技(股)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睿控網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維車資安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董事/董事長
鄭奕立 (趨勢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趨勢科技(股)公司核心技術執行副總裁暨資訊長 ➢ 維車資安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 ➢ 博晟生醫(股)公司董事 ➢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董事長 ➢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董事長 ➢ 益安生醫(股)公司董事 ➢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 醫睿醫藥科技(股)公司董事 ➢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 董事
王素琦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 ➢ 晟信投資顧問(有)公司董事長 ➢ 錦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佑信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權鋒國際(股)公司董事 ➢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澳優營養研究雲(股)董事 ➢ 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湖南)有限公司董事 ➢ 錦喬生物科技(淮安)有限公司董事 ➢ 博晟生醫(股)公司董事 ➢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 ➢ 海普諾凱營養品有限公司董事 ➢ BioflagCo.,Ltd.(BVI)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ioflagHoldingLimited(HK) 董事 ➤ GLAC&GEORGEBIOTECHCo.,LTD(香港) 董事 ➤ CenterVentureHoldingLimite 董事 ➤ BioEngineDevelopmentILimited(HK) 董事 ➤ FangyuanGrowthSPC-PCJHealthcareFundSP 美元基金董事 ➤ PCJCapitalManagementLimited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
--	--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Ever Fortune.AI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8 JE01010 租賃業
- 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4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5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1,20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60,000,000元，分6,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服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位具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刪除)

第廿條：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虧損。

(三)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四款後，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之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盈餘分派之股東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唯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7年6月22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107年11月2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6日。

第3次修正於民國109年1月7日。

第4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30日。

第5次修正於民國110年5月11日。

第6次修正於民國110年8月20日。

第7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27日。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明豐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

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

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

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首次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84,130,00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98,413,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7,873,040 股。
- (三)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本次股東會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董事長	陳明豐	700,000
董事	尚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嘉琪	6,715,400
董事	安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能義	13,891,000
董事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卓文恒	2,573,000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素琦	4,200,000
董事	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奕立	2,000,000
董事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耀方	2,573,000
獨立董事	劉喜	-
獨立董事	李宣書	-
獨立董事	簡志宏	-
	合 計	32,652,400

註：本次股東會日期為 112 年 5 月 5 日。

停止過戶期間為 112 年 3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5 日止。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

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首次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